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連江縣地政局 公告

受文者：本局公佈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地籍字第1130001764號

附件：連江縣地政局權狀公告註銷清冊

主旨：公告註銷吳福福君之南竿鄉清水段736地號土地所有權狀。

依據：

- 一、依土地登記規則第7、28、30、67規定、113年1月30日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2年度簡字第17號民事簡易判決書。
- 二、另依福建連江地方法院113年5月28日連院科民字第1130000146號函復，上開判決已於113年3月13日確定在案。
- 三、本案承辦人：黃誠貴，連絡電話：0836-23265分機202。

公告事項：註銷之權利書狀內容如附件。

正本：吳福福君、本局公佈欄

副本：本局地籍科、陳依土(訴訟代理人鄭秀玉)君

局長 陳奕誠

連江縣地政局權狀公告註銷清冊

姓名/名稱：吳福福

地 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 鄰 1 6 號

土地所有權 權狀年字號： 110-連地-001438

權利標的： 清水段 0736-0000 地號

地目：建

面積：43.95平方公尺
